**國立中正大學專任教師接受商業代言許可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服務單位及現職職稱 |  |
| 兼任行政主管職務 |  |
| 邀請商業代言單位 |  | 是否受有報酬 | □無□有，　　 元。 |
| 商業代言內容 | (請敘明商業代言之內容及標的，如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等。) |
| 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須至少符合一項，並**應附相關參賽證明**) | 一、特定體育團體或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為國際單項運動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單項協會）遴選及培訓後，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或其他特定體育團體組團，代表國家參加下列國際綜合性賽會之代表隊：□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其他經教育部認可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綜合性運動賽會。二、單項協會依據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規定，組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世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單項運動錦標賽。三、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或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際性、區域性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 |
| 無不得接受商業代言之情事(請確實檢視，每項均須符合) | □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無對本職工作不良影響或利益衝突。□無對本校人員名譽及本校信譽妨礙或利益衝突。□無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不得兼職之情事。□無因違反法令而尚在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或執行產學計畫但非對本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
| 申請人員簽章 | 以上所載屬實。(請務必詳閱**注意事項及相關重要規定，並應事先提出申請**)**﹡**請檢附近2年內專任教師教學時數一覽表(請自本校教師專業資訊系統列印)。簽章： 年 月 日 |
| 系（所、中心）意　　見 | □申請人接受本商業代言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申請人近2年基本授課時數符合校內規定及工作要求。承辦人員核章：　　　　　　　　主管核章：  |
| 學院(中心)意見 | □同意本案申請人接受商業代言。□申請人依規定不得接受商業代言，原件退回申請人，並影印送所屬系(所、中心)知照。承辦人員核章：　　　　　　　　主管核章：  |
| 教務處(教學組)意 見 | □申請人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申請人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含論文指導及研究計畫)。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
| 人事室意 見 | □本案擬同意申請人接受商業代言。□其他：承辦人　　　　　　組長　　　　　　　　　主任 |
| 研發處意見 | □本案商業代言標的無涉本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其他：承辦人　　　　　　　　秘書 　　　　　　　研發長 |
| 以上，謹陳請核示秘書 主任秘書　　 　　　 副校長　　 　　　 校長 |
| 注意事項 | 一、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商業代言申請案件，均應填寫本申請表。二、每份申請書以申請一件代言為限，表內各項各欄均應確實填寫，以利審核；如有填寫不實應自行負責。三、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應經本校書面同意，始得接受商業代言。四、專任教師接受商業代言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需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五、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六)有營私舞弊之虞。(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 相關重要規定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國民體育法。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